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瀚微”）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33），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智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4,18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慧”）。本次转让完成后，杰智控股持有公司4,786,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东方企慧持有公司12,750,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杰智控股、东方企慧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杰智控股	8,966,774	11.20%	4,786,774	5.98%
东方企慧	8,570,063	10.70%	12,750,063	15.92%

注：以上计算股份占比时，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0,083,433 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东方企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750,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企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